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補字第95號

原告 邱政勳

訴訟代理人 郭志偉律師

高慧綸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谷佳蔚間請求履行協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4,5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陳紹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涂震宇